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何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直接+间接）比例	用途
何征	是	2,700,000	2018-09-28	2020-08-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为何征先生对于其于2017年9月28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200,000股（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为9,300,000股）公司股份作的补充质押，前次股票质押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82,443股（其中，直接持有21,260,295股，间接持有10,322,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1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直接+间接）的51.20%，占总股本的13.74%。

3、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目前何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何征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